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许承宁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

许承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承宁先生的离任自离任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任后，许承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许承宁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于许承宁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